

嘉兴市土地志

嘉兴市土地管理局编

编 辑 说 明

“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本”。为了正确、系统的记述我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根据市府要求，我们组织收集、整理、编写了《嘉兴市土地志》

一、本志取材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系统记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上限适当追溯，下限延伸至1989年底。

二、本志以市境现行区域（城区、郊区、嘉善县、平湖县、海盐县、桐乡县、海宁市）为记载的地域范围。

三、本志资料，历史部分多录自历代史书及地方志；近现代内容主要录自档案材料和经整理、校核的史实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所载解放后的各种统计数字，力求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各类土地面积，以土地资源利用状况概查资料的数据为准。

四、历史纪年，解放以前一般先写朝代年号，再在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

五、本志以志为主，辅以图表。从实际出发，分概况、地形地貌、土地制度、土地资源、土地管理五章，横排竖写。

本志由王之愈同志主笔、赵金观、徐骏发同志审稿。由于编志时间仓促，故本志还有许多不足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市志办公室、农经委、农林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嘉兴市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概况.....	1
第二章：地形地貌.....	5
第三章：土地制度.....	9
第一节：解放前的封建土地制度.....	9
第二节：解放后的土地制度改革.....	11
第四章：土地资源.....	15
第一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15
第二节：土地资源利用的变化情况.....	20
第三节：土地资源开发历史与潜力.....	27
第五章：土地管理.....	49
第一节：解放前的土地管理.....	49
第二节：解放后的土地管理.....	60

第一章 概 况

嘉兴历史悠久,早在距今七千年以前就有人类生息繁衍,以后陆续经历了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诸社会发展阶段,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明。但当时处于原始社会尚无行政建置,亦无区域名称流传后世。春秋时期吴、越在此争战,携李地这是嘉兴古地名最早的记载。至秦代始置由拳、海盐两县于此,属会稽郡,公元十世纪中叶五代时始建为秀州领嘉兴、海盐、华亭、崇德四县。宋以后为嘉兴府,至清不变,辖区有:府城、嘉兴、秀水、嘉善、平湖、海盐、石门、桐乡一府七县。民国元年废嘉兴府,属钱塘道,民国16年废道制,实行省县二级制,旧属诸县俱属于省。民国24年设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置嘉兴,海宁划归嘉兴,后又多次重划专区,至1949年5月嘉兴解放,设有嘉兴专区,专署先置嘉兴后迁湖州,辖湖州、嘉兴等十县,现在嘉兴市是在一九八三年八月撤地建市(撤销嘉兴地区、分建嘉兴湖州两市)建制的,为省辖市,下属辖:嘉善、平湖、海盐、桐乡四县和海宁市(一九八七年撤县改建县级市)以及城区、郊区两个区,有总人口310.93万人(一九八八年统计资料),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91人。

本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的杭嘉湖平原,是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开放城市之一。东南部濒临钱塘江口,海岸线长122公里,隔杭州湾与余姚相望,东北部与我国最大的港口城市上海毗邻,西部和北部与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杭州、苏州以及湖州市相接壤(见行政区划图)、地理坐标界于东经 $120^{\circ}17'27''$ — $121^{\circ}15'54''$; 北纬: $30^{\circ}19'39''$ — $31^{\circ}01'57''$ 之间。东西长94 KM,南北宽79 KM,幅员5828.58平方公里,全市拥有陆域3932.1100平方公里,折589.8万

亩,陆域中耕地面积374.01万亩,(一九八九年土地管理局统计资料);全市拥有水域(不包括钱塘江水域和沿海滩涂)64.14万亩;钱塘江水域面积为359.5367平方公里,沿江滩涂87.8002平方公里;海域1537.6913平方公里,海域中潮间带滩涂为18.5956平方公里。由于大自然和人类的双重改造作用,致使境内河道纵横,阡陌绵延,土壤肥沃,自然条件十分优越,素有“丝绸之府”、“鱼米之乡”的美誉,据唐李翰记述“嘉禾穰、江淮为之康,嘉禾歉,江淮为之俭”。可见这里历史上就是我国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区。

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丰富而肥沃的土地资源和悠久的农耕历史的嘉兴市,而在解放前的封建剥削土地制度下,劳动生产力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所以土地资源也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大片土地荒废。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和互助合作运动,调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自一九四九年嘉兴解放开始,各县、市政府机关和驻嘉部队的干部战士,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垦荒运动,变荒滩野地为良田,同时为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造福子孙,四十一年中,我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用于围涂工程建设;巩固保护了涂地内侧原有的海塘堤岸,增加了农业和工程建设用地,促进了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经过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解决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问题,极大的解放了劳动生产力,合理用地、科学种田、科学管理、使每亩土地的使用价值得到了明显的增值,产率成倍增长,粮食亩产由1949年的181 Kg/亩,上升到1984年的892.5 Kg/亩,桑园产茧量由1949年的6.6 Kg/亩,上升到1984年的62.35 Kg/亩,其它作物产量也成倍增长;河、荡、滩也得到了充分的利用,1985年水产品产量达26420吨,比1949年的4980吨增长了四点三倍。

建国以来我市在土地资源利用上,进行了大面积开垦荒地,建立国营农场;开展以建设高产稳产农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扩大复种面积;围涂固田等,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解放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所以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

(1)土地面积数据不准,我市五个县(市)和二区只有桐乡县进行了土地资源详查,其余各县(市)区均只进行了概查,还需要进一步做深入细致的工作,才能较精确的搞清我市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利用状况。

(2)权属不清,地界不明,我市现阶段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由于地界上没有设立永久性标志,经常发生权属纠纷。

(3)水土资源污染日趋严重,亟待防范治理。近年来,由于城市和乡镇工业的迅速发展,直接排污问题十分突出,致使水体、土壤和农作物不同程度地受到污染;据一九八四年统计,废水排放总量13617.22万吨;排放废气总量107.8亿标立方米,工业粉尘4.66万吨,工业废渣38.58万吨,全市严重污染的水面占15.55%,自一九八二年以来,蚕桑连年遭受氟化物污染,一九八六年有163851张春蚕中毒,损失春茧达3万多担。

(4)土地浪费现象严重。一方面由于在较长时期内土地法制和管理机构不健全,用地审批手续不严,另一方面,乡村砖瓦窑厂盲目兴建,破坏了大批土地资源。

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和耕地的不断减少,人均耕地占有量急骤下降,我市从1949年的人均耕地占有2.24亩/人,下降到1989年的1.08亩/人,而且可开垦的后备土地资源贫乏,如果继续无限制地占用耕地,将给我市的人民吃饭和经济建设问题带来严重的后果,“丝绸之

府”、“鱼米之乡”将成为历史陈迹。

“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本”。人多耕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解决吃饭问题是我们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我国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土地是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为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家颁布了《土地管理法》，并于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正式实施，第一次用法律形式保护了土地资源，从此土地管理工作有了第一部法规。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于1987年元月二十九日颁布了《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土地管理法》的贯彻实施，对加强我市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嘉兴市及所辖各县（市、区）积极组织力量，广泛深入地宣传《土地管理法》，努力做到家喻户晓，并相继成立了市、县土地管理局，使我市的土地管理由多头分散管理逐步转向集中统一管理；由过去以行政管理为主转向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城乡土地的新体制，使以往土地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问题正在逐步得到控制或解决。

土地是人类生活、生产等一切活动的场所，是人类所需一切生产和生活资料的基本来源，是房屋、道路、桥梁等一切建筑物的基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我们只要按照自然经济规律，对土地进行周密规划，正确利用，必将使嘉兴有限的土地资源，生产出更多的物质财富，从而继续保持我市为浙江省商品粮、油、茧、淡水鱼等主产区的地位。

第二章 地形地貌

我市位于长江下游，太湖之南，杭州湾北岸，是我省浙北平原的一部分。由杭嘉湖水网平原和杭州湾冲积平原两部分组成。地质构造属杨子古陆的组成部分，以杭州凹陷构造单元为主。杭州凹陷属复向斜性质；三迭纪以前处于长期下沉状态。中生代燕山运动使杭州附近形成了一系列的背斜和向斜山地。在褶皱的同时，有火山活动，流纹岩和凝灰岩的喷出，它决定了长江山地地质的基本轮廓，使本区处于沉降下陷，形成北东倾伏的中生代断陷盆地，创造了接受第四纪沉积物质的地质基础，新构造运动以来，一直表现为下沉运动，沿海山体则沦为残丘，形成侵蚀剥蚀丘陵地貌。广大平原地区为第四纪疏松沉积物所覆盖，覆盖物厚度由西南向东北递增，如海宁长安镇89米，嘉兴190米，嘉善西塘250米。第四纪以来，浙北平原曾经历过四次比较明显的海浸。第一次约在距今十一万至十二万年；第二次距今三点五万至四万年；第三次距今一点二万至八千年，即发生于全新世早期，这次规模最大，此时整个浙北沿海平原沦为海域，海水直泊山麓，随后海面下降，使杭嘉湖平原先后露出水面，形成古老土壤层。到了全新世中期（距今6000至7000年），海面回升，发生第四次海浸，浙北沿海平原的一部分再次被海浸没。当时长江出海口在镇江扬州一带，长江、钱塘江都以本流域的来沙，在其河口发育沙嘴，由于长江来沙丰富，所以长江沙嘴伸展非常迅速，它的南沙嘴受强风的影响，向东南反曲，形成反曲沙咀，前缘与王盘山相联，当时的海岸线经江苏常熟、福山、太仓、上海漕泾一线入海至王盘山折而西至澈浦。它与钱塘江北岸沙咀相连形成一个大包围圈，把以太湖为中心的浅水海湾，逐渐封闭，仅以几条通道与海洋相通，成为现在太湖前身的泻湖。在此次海浸期间，杭州湾北岸的中部未受海浸。从地层上看嘉

兴、硖石、桐乡的钻孔中，都未见到明显的海相层，陆相却很显著，从大量古遗址发掘与考证，亦发现杭州湾南北两岸成陆的过程不同，南岸平原在7000多年前是浅海和泻湖；而北岸平原区的中部在7000年前是陆地。如桐乡县石门罗家角遗址，经测定为 7040 ± 150 年，是建立在陆相沉积上，而南岸的河姆渡遗址测定为 6960 ± 130 年，却建在滨海泻湖相地层上，其中同一时期，同一海面高度下，出现此种差别；证明桐乡罗家角一带地势较高，未受海浸，因此，北岸平原中部成陆较早，北部平原是由中部向四周发展。当时北岸的西部和北部是内陆巨浸，为一大片湖泊区。据记载，以东江、吴淞江、娄江（简称“三江”），作为潮汐对于太湖的通道，它们曾把长江南岸沙咀割裂成不连续的段落，后来“三江”水道淤塞或束狭以后，太湖才不受潮汐影响，逐渐演变为淡水湖泊。在北岸的南侧由于长江、钱塘江古沙咀形成漏斗状河口，拦门沙坎发育，奠定了杭州湾喇叭口状，钱塘江涌潮开始出现（距今约6000年）。此后，由于钱塘江涌潮使泥沙逐渐加积两岸。而以南沙嘴伸展尤为迅速，致使北岸水动力作用随之加强，从而加剧了对杭州湾北岸的侵蚀，出现“南涨北坍”，使北岸线长期来处于侵蚀状态，据历史记载，距今2000年前，岸线在嘉定——马桥——漕泾——金山——王盘山——崇德——桐乡一线。宋绍定《澈浦志》载：“传沿海有三十六条沙岸，九涂十八滩，至王盘山上岸……后海变洗荡，沙岸仅存其一，王盘山邈在海中，桥柱犹存……并砖上字，则知东晋屯兵处”。可见二千年前王盘山还与大陆相连。至秦，据历史记载：秦时海盐县曾设在王盘山外侧的柘林城，后因岸线不断后退，自秦至晋代的六百年左右时间，不得不四徙县治，直至唐代（公元618—907年）才迁至现在的武原镇，王盘山曾是东晋时代的屯兵处。据《钱塘江河口历史演变》中记载：三世纪岸线退于乍浦、白塔、秦驻、长墙山一线。从晋代（公元317—420年）至

唐代岸线西南段坍进二、三十里，距海盐东南五十里的储水坡坍入海中，《嘉兴府志》谓：创于周定王十八年（公元前603年）乍浦附近的顾邑城（东汉时海盐县治乍浦南门三里许），在隋开皇十二年（公元573年）毁灭，唐宋年间直至元代，海岸线还在继续内塌，分别坍进十里和四、五里。城东望海镇、海月亭（七里许），均前后沦于海中。至明初，海在城东仅半里之遥，海盐县境内发掘的许多文物表明，杭州湾北岸自秦汉以来岸线一直处于明显的后退过程，黄家堰海堤外800米，见有晋代砖块；五团海滩低潮位附近，普遍见有汉代陶片，并发现20多个东汉铜钱，南台头岸线附近一古墓中发现东汉末（公元25—225年）一付双耳釉陶瓶。

明成化八年（公元1472年）开始全面修建石塘，岸线后退得到阻止，以后各朝相继进行了规模浩大而艰巨复杂的修建工程，筑起了蔚为壮观的“海上长城”，同时由于乍浦九龙山、海盐秦山及乍浦诸山等天然屏障，保护了内陆平原，并形成二个弧形内凹海岸，新中国成立之后，对海堤普遍进行了加固，更在危险地段兴建了护岸工程，使杭州湾北岸基本上处于人工稳定状态。

钱江涌潮的出现，对沿岸地貌起了很大的改造作用，涌潮横溢泥沙加积两岸，使沿江地面比内地高，西部比东部高，形成成陆年令较短的沿江高地，从而使平原上的低洼处发育湖泊，并使河流改向，发生水域扩大与水面缩小沼泽发育多次更迭，后来随着人类利用改造的加强，逐步形成现今地势平坦，河流密布；北部湖泊星罗棋布的杭嘉湖平原。

综观我市地貌的最大特征：一是地势低平。全市陆地总面积589.82万亩，土地总面积中平原占99%，丘陵山地占1%。平原部分田面高程平均仅4.17米（吴淞高程，下同），5米以下面积占93.4%，残存孤丘高度也大多200米以下（最高的高阳山为251.6米）。二是

受人类改造活动的深刻影响。经过人类数千年的长期活动，使原始的微地形得到了彻底的改观。平原上河渠纵横，并筑起高出地面0.5—1.0米的河堤，在低洼湖沼地区，形成了水中有田，田中有水的“圩荡田”，构成了（堤）地上栽桑，池中养鱼，田里种粮这种独特的人工地貌景观。田、地、水交错分布，构成了“六田一水三分地”的土地结构，使农业具有垦殖系数高，土壤肥沃，水旱两宜，稳产高产，综合发展的特征，成为我省粮茧畜鱼的主要商品基地。见表2—1；2—2。

嘉兴市地貌类型面积统计表

表2—1

项 目 县 （区）	土地总面积 （亩）	丘 陵		平 原			
		合 计 （亩）	占总 积面 %	合 计	占总面积 %	其 中	
						水 域	占总面积%
全 市	5898177	58942	1.0	5839235	99.0	605594	10.27
市区小计	1479762			1479762	100	163086	11.02
其 城 区	225668			225668	100	22193	9.83
中 郊 区	1226540			1226540	100	138610	11.30
嘉 善	756621			759921	100	129790	17.08
平 湖	801777	8472	1.06	793305	98.94	88412	11.03
海 宁	1013231	17334	1.71	995897	98.29	71093	7.02
海 盐	752559	33136	4.4	719423	95.6	55517	7.38
桐 乡	1090922			1090922	100	97696	8.96

注：一九八四年概查资料

嘉兴市山地低丘分坡度面积统计表

表2—2

坡 度 级	平 坡	缓 坡	斜 坡	陡 坡	合 计
坡 度 (度)	0 ~ 5	6 ~ 15	16 ~ 25	26 ~ 35	
面 积 (亩)	2510	11286	23825	21320	58942
占 %	4.26	18.15	40.42	36.17	100

注：一九八四年概查资料

第 三 章 土 地 制 度

第一节：解放前的封建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又称田制。田制始于夏，在夏以前，没有田制可言，那时土地为自由占有时代；自夏以后，田制确定，以后逐渐补充完善（附历代土地制度改革表，见表3—1），夏殷周计人受田，为国家管辖时代；自周以后土地买卖盛行，强豪兼并，为地主操纵时代，在周以前，由于生产力低下，实行的是土地国有制，对土地的利用和管理方式是将土地划作井字形，所以称为井田制，春秋以后，随着铁器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农业生产力有了发展，井田制开始瓦解，至秦孝公12年（公元前350年），商鞅“开阡陌”，“废井田”，井田制最后崩溃。

我国春秋后期，土地已逐渐私有化，在私有制度下，土地管理的主要工作是管理田亩，确定地权，征收赋税，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对土地的所有权，盘剥和压榨农民，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土地管理措施，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明朝的鱼鳞图册和民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地籍整理。无论是何种管理措施，它代表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利

嘉兴市山地低丘分坡度面积统计表

表2—2

坡 度 级	平 坡	缓 坡	斜 坡	陡 坡	合 计
坡 度 (度)	0 ~ 5	6 ~ 15	16 ~ 25	26 ~ 35	
面 积 (亩)	2510	11286	23825	21320	58942
占 %	4.26	18.15	40.42	36.17	100

注：一九八四年概查资料

第 三 章 土 地 制 度

第一节：解放前的封建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又称田制。田制始于夏，在夏以前，没有田制可言，那时土地为自由占有时代；自夏以后，田制确定，以后逐渐补充完善（附历代土地制度改革表，见表3—1），夏殷周计人受田，为国家管辖时代；自周以后土地买卖盛行，强豪兼并，为地主操纵时代，在周以前，由于生产力低下，实行的是土地国有制，对土地的利用和管理方式是将土地划作井字形，所以称为井田制，春秋以后，随着铁器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农业生产力有了发展，井田制开始瓦解，至秦孝公12年（公元前350年），商鞅“开阡陌”，“废井田”，井田制最后崩溃。

我国春秋后期，土地已逐渐私有化，在私有制度下，土地管理的主要工作是管理田亩，确定地权，征收赋税，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对土地的所有权，盘剥和压榨农民，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土地管理措施，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明朝的鱼鳞图册和民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地籍整理。无论是何种管理措施，它代表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利

历代土地制度改革

表3—1

朝 代		土 地 制 度	土地所有制形成
夏 朝		一 人 授 田 五 十 亩 井 田 制	国 有 制
商 朝		一 人 授 田 七 十 亩 井 田 制	国 有 制
周 朝		一 人 授 田 一 百 亩 井 田 制	国 有 制
秦 朝		废 井 田 开 阡 陌	私 有 制
汉 朝		沿秦之旧、王莽复行井田制失败	私 有 制
晋 朝		男七十亩，女三十亩， 均 田 制	私 有 制
北 朝	后 魏	男 四 十 亩 均 田 制	私 有 制
	北 齐	同 后 魏 均 田 制	私 有 制
	北 周	男有室一百四十亩，单丁一百亩，均 田 制	私 有 制
唐 朝		丁中男一百亩，八十亩为口，分二十亩为永业 进步均田制	私 有 制
宋 朝		公 田、民 田， 彼时均田制已坏	私 有 制
明 朝		官 田、民 田	私 有 制
清 朝		官 田、民 田、庄 田、屯 田	私 有 制
民 国		官 田、民 田	私 有 制

益，它确立和维护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保障了土地的自由买卖和出租，巩固了土地私有制，从而使大量土地集中到少数大地主手中，广大劳动人民只有极少的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

1935年，我市平湖县作为国民党政府地政实验县，以汪浩为主的，一些旧中国知识分子，对平湖县的土地资源进行了测绘和调查整理，同时对当时地权分配等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其调查结果是一百亩以上之大地主共占有田地十九万二千六百九十亩，约占总田地四十九万七千八百六十余亩中的百分之四十，而其户数仅占总户数之千分之五；而户数占45%的广大贫农和雇农，其田地亩数仅占百分之十三点八。由此可见，全县土地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中，足以反映，全县佃农之众多，生活状况之困苦。一方面，大地主既握有大片土地，理应完纳较多之田赋，但是，大地主往往凭籍其在社会上之势力，勾结胥吏，抗欠田赋；另一方面，据冯和法撰写的《中国农村经济》一九三三年版中记载，“嘉善、平湖、海盐等县政府都设有催追处，用不支薪的催租吏专代业主追租，虽佃农无力缴纳也逃不了坐特设的牢狱，平湖人称为税押追处”。足以见得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管理制度。是为维护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榨劳动人民的土地私有制度而建立和完善的一套土地管理制度。

第二节 解放后的土地制度改革

建国以后，我市农村土地，根据1947年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和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嘉兴专区于1950年春节在重点乡进行土地改革调查研究；6至10月以整风方式，先后整训县、区、乡级土改工作队干部；12月在华东第二次土改

典型试验总结传达后，即有领导的放手发动群众，全面大胆地展开土改运动，整个运动，是在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和中共中央所规定的“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分化瓦解与孤立地主阶级”的土地改革总政策下进行的。在没收政策上执行“六要”（要土地、要农具、要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及家俱、要多余的粮食、要旧契）；“四不”（不追究地主底财，不得扫地出门，不得乱抓乱罚乱押乱扣，不动工商业）。在土地分配上，本着团结互让，有利生产的精神，干部要大公无私，公平合理地分配土地，同时给地主一份同等的土地，促使其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嘉兴专区经过土改，地主土地占有总数从18.52%下降到2.24%（见表3—2）。在土地较多的嘉兴县每人可分得三至四亩，土改后还发放了土地证，农民极为高兴，纷纷在自己的土地上修筑水利，积肥除虫，粮食产量比土改前增加了四分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城市郊区土地根据1950年《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凡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这样彻底瓦解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度，使耕者有其田，这是土地制度的一大革命。

自土改后，部分农民因农具不足，资金短缺，无力耕作。为了避免农村重新出现两极分化，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及时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年3月，海盐县坎城乡西十村许兰珍等13户农民在原来伴工组的基础上组织了互助组，取名为许兰珍互助组。1952年农村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全市以巩固互助组为主，试办初级社，嘉兴专区于1952年在嘉兴县试办了南长浜、姚岩宝、建明等三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嘉属各县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比分别为：嘉兴49.9%；嘉善43.7%；平湖

56.5%；海盐40.9%；桐乡41.0%；海宁36.8%；崇德60.0%。

1955年11月，海盐县在坎城乡试办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8月高级合作化运动在我区范围内即将全面开展时，嘉兴地委根据“高级社示范章程”有关规定的原则精神，参照我区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关于高级社处理有关经济问题的若干意见”；此后土地已不再是一种私有的生产资料，农村土地为农村集体所有和集体经营，是土地制度的又一次革命。

1979年以后，在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不变，但是土地的经营者是承包土地的农民，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的现象，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在农村集体土地公有制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是土地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变革。

解放后我国城市土地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政策法规及文件，接管和没收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反革命分子等占有的城市土地，没收为国有。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和私房改造，用赎买的办法把地基转变为国有财产。1982年全国人大第五届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使城市土地在法律上确立了国有制。

1986年《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用法律形式确定了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形式。